

# 语境变迁下的“新闻”定义再思考：以符号叙述学为视角<sup>\*</sup>

李 玮

**摘 要：**在新媒体技术改变新闻传播社会关系、全球化浪潮促进国际话语权争夺以及建设和谐社会呼吁对话意识的新语境下，新闻的“事实”“报道”“信息”等传统定义，存在忽略多元传播主体，排拒价值立场意义，局限于大众传播模式等问题，导致其不适应新语境下的新闻现实实践与职业需求。本文以符号叙述学为理论视野，建议将新闻的定义修补为“关于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事实的符号叙述”，同时还强调了新闻与其他文体相区别的“纪实性”“时新性”与“公开性”品质。

**关键词：**新闻，符号，叙述，纪实性

## Rethinking the Definition of “News” in the Changing Contex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iotic Narratology

Li Wei

**Abstract:** In the new context created by new media, globalis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defining news based on facts, reporting and information neglects the diversity of communication subjects, rejects the standpoint of social values and confines it to the mode of mass communication. This makes the news inadaptatable to updated practices and career requirements. This paper proposes redefining the concept of news as “the semiotic narration of newly

---

\* 本文系2014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舆论编码的符号机制与策略研究”（14CXW027）。

occurred or discovered facts". Furthermore, it emphasises how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factuality", "timeliness" and "publicity" distinguish the news from other genres.

**Keywords:** news, sign, narration, factuality

**DOI:** 10.13760/b.cnki.sam.201601011

## 引言：定义的社会语境性特征

格尔兹(1999, p. 5)在其《文化的解释》一书中对“文化”进行定义时指出：“文化就是这样一些由人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因此，研究文化，也就需要“分析解释表面上的神秘莫测的社会表达”。作为特定社会文化语境中人们共识的产物，定义是人们编织“意义之网”的方式。随着社会语境的变化，人们的认识会发生变化，定义的“意义之网”也会被人们不断修补。

具体到新闻学领域，美国新闻学教材《实用新闻学基础》的作者说：“新闻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随人的兴趣的变化而变化的。”(艾吉，1998, pp. 1-2)黄旦(2003)谈：“所有定义均是特定的。它们与某些目的或某些情势有关，因此，仅适用于一个严格限制的领域或‘论域’。”黄伟成(2009)说“正是由于不同的主观性、历史性与情景性，新闻的定义出现当下这般纷杂的局面。”鉴于此，在当今语境发生变化的情势下，思考社会时代语境变迁下的新闻定义修补，就成为一个与学科发展、专业实践密切相关而又刻不容缓的任务。

现有相关文献显示，对此问题，不同学者有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尝试。有学者试图从和谐社会语境来对新闻定义进行修正，如林新(2007)阐述了和谐社会构建语境下，基础理论话语建构与社会发展同步的现实必要性。然而，该文更多笔墨用于描述语境变迁及其对新闻定义的冲击，缺乏一个寻找新语境下有效定义的建设性努力。有学者聚焦于后现代思想语境来探讨新闻的界定，如尹连根(2011)立足于斯图亚特·霍尔的映射论与建构论，通过阐述索绪尔、巴尔特以及福柯等人的符号与意义、话语与权力思想，提出：新的新闻定义势必需要将“权力”引入其中——“新闻：现实权力关系新近变动的建构性呈现”，并认为，对社会既有权力结构来说，新闻具有将其正当化的功能。然而，该观点过于激进。还有学者关注到新媒体语境对新闻行业的冲突。如，陈响园(2013)指出，在宣传与信息矛盾升级、媒体资源整合联动、娱乐时代情绪传递等语境变化下，新闻可以被重新界定为：“新闻

是新近信息的媒介互动”，以突出新媒体语境下“用信息取代事实”“从传受双方的视角来审视”“强调媒介互动”的过程。然而，该认识忽略了作为“人”的传播者与收受者的主体能动性与社会历史性。

的确，今天我们已然不能无视众多新语境对传统新闻定义的冲击。接下来，笔者将描述新闻传播语境的新变化，分析新语境下传统新闻定义的缺陷与不足，并试图以符号叙述学为视野修补新闻定义。

## 一、新闻传播的语境新变化

随着新媒体技术的蓬勃发展与广泛使用，互联网已成为今天新闻传播语境中最具革命性的因素，带来全新的媒介接触体验与社会关系体验。第36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络新闻用户规模为5.55亿，网民使用率为83.1%。其中，手机网络新闻用户规模为4.60亿，网民使用率为77.4%。作为信息获取类的重要应用，网络新闻使用率仅次于即时通信，排在第二位。（互联网信息中心，2015）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1）2014年全国报纸印刷用纸量比2013年减少了近四分之一，说明报纸发行量下降了25%左右，报业已难挽颓势（崔保国，何丹岷，2015）；（2）综艺、娱乐、生活服务类节目充斥着电视荧屏，新闻内容已不是电视收视率的主要来源，同时，近几年来电视媒体人的持续跳槽与离职，可能成为压倒电视媒体的最后一根稻草；（3）广播虽因其清晰的受众定位与不断壮大的听众规模迎来了春天，但其受众规模完全不能与网络相匹敌。很显然，网络已成为人们接收新闻的主渠道。更重要的是，新媒体还改变了新闻传播者与收受者的社会关系与权力地位。基于网络交互性的公民共享新闻，改变了传统的“新闻”“记者”的含义，也改变了传播者与收受者的权力与地位，它“让每一位公民都能成为记者，让每一位公民用自己的方式和受众交流，让每一位公民自己来判断事实”（韩鸿，2006）。此外，网民评论也日渐成为新闻收受过程中的重要伴随文本，甚至超越专业新闻人采制的新闻文本自身，影响着后来受众对新闻的理解与收受。

与此同时，全球化越演越烈，使新闻传播又成为国家争夺国际话语权、构建“软实力”的重要方式。全球化虽“涉及的是组成今天世界体系的众多国家和社会之间各种联系的多样性”（里斯本小组，1977，p.48），却在“跨国商品与服务交易及国际资本流通规模和形式的增加，以及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使世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加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7，p.45）的过程中走向一体化。然而，对被迫卷入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全球化同

时还“是一个由发达国家主导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被迫裹入的充满强权、血腥和泪水的过程”(于泽俊,王永强,2001,p.41),必然带来自己特定价值观念被西方强势文化同化的危险。因此,在传播硬件设备和软件实力都与发达国家存在巨大悬殊的情况下,如何防止新闻真实成为发达国家塑造的一元真实?如何解决西方中心主义的资本与文化的殖民入侵?如何致力于国际话语权的争夺,实现国家“软实力”的建构?这些问题成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传播需要面临的严峻现实问题。

此外,中国本土的“和谐社会”构建语境也呼唤着新闻传播的对话意识。改革开放30年以来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方针政策,大力发展了国家经济,提升了人民生活水平,但也拉大了社会贫富差距,导致社会心态浮躁。在此情势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被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和党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予以提出,旨在建立一种和睦、融洽,包含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人自身的和谐三个层面内容的和谐社会状态。很显然,“和谐社会”理念是要把“人”的需求与“人”的发展,置放到社会中心位置。与此理念相适应的新闻传播,在面对网民发布的一些公民共享新闻、情绪宣泄类帖子,或对其他新闻的分析与评论,甚至是谣言时,就不能仅仅以“真实与否”“可信与否”的判断标准来看待,“而应本着‘对话’立场去分析这些网民新闻和网民评论帖子中利益和情绪的合理性,并本着平等、诚恳、公正的原则去与他们进行‘对话’”(蒋晓丽,李玮,2012)。

## 二、传统新闻定义的缺陷与不足

在新媒体技术带来传受者社会关系变化,全球化引发国家话语权争夺,和谐社会构建呼唤对话意识等现实语境下,传统新闻定义的“事实说”“报道说”与“信息说”,已不足以概括新闻传播的新实践与新职能。

首先,以邵飘萍、徐宝璜、范长江等人为代表的新闻定义的“事实说”,将新闻等同于其本源——“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事实”。这一定义概括范围最广,能适用于人类有史以来的所有新闻传播活动,并且依据其“事实”定位,能有效地将“新闻”与“文学”“艺术”等体裁区分开来。但是,将“新闻”等同于“事实”,忽略新闻“传者”与“受众”主体性,不符合新闻传播的现实实践。事实上,在具体的新闻实践中:依据一定“新闻价值”标准来“把关”,赋予新闻传媒鲜明的“政党性”“阶级性”,承认新闻传播的强大“议程设置”能力,肯定受众对新闻信息的接触、理解与记忆具有“选择性”特征……这些事实无一不告诉我们:“从客观事实经媒介事实再到

受众事实，新闻的事实在认知、传播和理解中不可避免地要被不断主观化。”（林新，2007）也正因为此，研究者们纷纷提出与“事实说”相悖的观点：注重新闻事实的“选择性”特征（曾晓渊，2007），新闻只不过是“现实权力关系”的一个正当化与合法化（尹连根，2011），“必须注意到新闻在阶级社会中的特殊本质，即：新闻是报道新近变动事实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意识形态”（董天策，2001）。

其次，以陆定一、王中等人为代表的新闻定义的“报道说”，着重凸显新闻需要“被报道”这一形式特征。就概括范畴来说，“报道说”主要面向大众传播的新闻业时代，且尤为关注“传播形态”的新闻。虽然具体的新闻实践依然强调要秉持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用事实说话”，但正是此“报道说”，承认了新闻人与新闻机构在新闻报道过程中的主体能动性、个体差异性与社会历史性。该定义对新闻人与新闻传媒机构的专业理念、实践方式、机构规范与职业伦理等的关注，奠定了以“为新闻传播业界输送专业的新闻人才”为使命，以培养学生“采、写、编、评、摄”等能力为内容的新闻学学科专业化教育的合法性根基。然而，由于“报道说”主要指向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机构与专业新闻人，一来它将新闻受众的属性认定为“消极的、被动的”，二来它忽视了非大众传播环境中的新闻传播。因此，它对今天新媒体技术冲击下的诸多非专业人士参与的新闻生产方式与传播形态缺乏解释力。

再次，以宁树藩、黄旦等为代表的新闻定义的“信息说”，关注新闻的本质——一种“信息”。该说因有“迎合了当时时值改革开放初期的人们对于媒体信息功能的社会期待，把握了信息社会的媒体的基本功能定位，有助于人们尤其是媒体人突破报道所长期圈定的所谓的资产阶级新闻观”（尹连根，2011），所以自20世纪80年代成形以来就迅速产生影响。同时，由于只有消除了受众不确定性的内容才能称为“信息”（否则只能是“冗余”甚至“噪音”），因此可以说，“信息说”在一定程度上开始重视受众。然而，由于“信息”来自研究“信息发送、传递和接收”的自然科学领域，因而被认为携带着更多的中性、技术性的“科学”隐义。以至于新闻“信息说”在“忽视了新闻中的权力关系，没有认识到信息的社会属性，特别是忽略了信息生产与分配过程中所依托的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尹连根，2011）的同时，也因将传播视为一种从“传者”向“受者”的单向“传递”而忽略了传受双方互动会话的意义共享。

综上，不难发现：三种界定各自侧重于新闻传播中的单一要素与单一环

节,对新闻传播这一开放、连续、动态的过程来说,是不可取的——“事实说”和“信息说”试图将新闻传播化约为“事实”和“信息”的做法,对依托于新闻事实来传递价值、情感、立场、意义与意识形态并试图营建多方对话平台的新闻传播来说,是不可取的;“报道说”试图将新闻局限于大众传播模式和专业新闻生产,忽视传播者之外的其他传播主体的主体能动性、社会历史性,这对新媒体技术下日趋广泛的新闻的非大众传播和公民新闻生产来说,也是不可取的。在新媒体、全球化以及和谐社会构建语境下,新闻定义的“意义之网”需要修补。

### 三、新闻:关于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事实的符号叙述

如何修补?笔者曾作过文章,以符号学为理论视野,探讨多重语境变化中的新闻转向问题,并指出:新闻理念应从对客体世界的“反映”转向营造多方话语主体的“对话”平台(蒋晓丽,李玮,2012),新闻求真应从“客体之真”转向存在于“新闻传受多方主体在客体事实认知、解释和审美上的互动一致中”的“符号之真”(蒋晓丽,李玮,2013)。本文旨在此基础上再往前一步:继续以符号学为视野,通过修补新闻定义的意义之网来实现新闻学基础性理论的构建。

其实,选择符号学视角来分析新闻概念,李晖已有先例。她(2013)指出:“新闻即意识形态或价值观决定的对新近发生事实或重新揭示事实的信息(大众)传播。”其定义显示:首先,她将作为新闻报道对象的事实范畴拓展为“新近发生的事实”与“重新揭示的事实”;其次,她将新闻能否被报道确定为“新闻价值”标准作用下的产物或者是“国家与社会意识形态”影响的结果;再次,她将“新闻”置于“大众传播”这一范畴中来进行认识,认为只有进行社会性信息语境的“文本化”与“文本化形式”,才能构成新闻。无疑,她对“意识形态”的凸显,具有进步性。但是,如同前文对“报道说”与“信息说”的分析显示的,她将新闻仅视为一种大众传播、信息传播,有其局限性。

为更好克服局限,适应新语境下的新闻传播实践与新闻职能需求,笔者主张将新闻定义为:“新闻:关于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事实的符号叙述”。之所以选择“符号叙述”这一表达,原因有四。

首先,“符号叙述”能揭示出新闻传播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符号”载体与“叙述”行为。卡西尔曾说过:“人是符号的动物。”符号,是指“一种携带意义的感知”(赵毅衡,2010, p. 1)。叙述,是“人类把世界‘看出一个

名堂、说出一个意义’的方式，是人类生存的基本组织方式”（赵毅衡，2013，p. 1）。符号与叙述，是人在感知外在世界时所必需的载体与必有行为。作为人对外在世界进行感知的一种特殊活动，新闻传播也无法逃避符号中介与叙述行为。

其次，“符号叙述”能兼顾传播者、收受者以及目击者/当事人/专家等新闻信息源的主体能动性、个体差异性与社会历史性。在之前的定义中，除了“报道说”体现了对传播者的重视之外，其他两说都忽视了传播主体的地位。然而，符号学理论告诉我们：（1）符号与叙述是任何人在感知世界时都必需的中介与无法逃避的过程；（2）人在符号化的过程中，为了提高解释效率，往往会呈现出某种片面化——“物不需要全面被感知才携带意义。让物过多的品质参与与携带意义，反而成为表意的累赘。‘被感知’并不能使符号回归物自身，恰恰相反，符号因为要携带意义，迫使接收者对物的感知‘片面化’，使感知称为意义的‘简写式承载’”（赵毅衡，2010，p. 37）；（3）影响符号叙述的因素，除了（文本本身的）自携元语言之外，往往还包括（解释者的）能力元语言与（社会文化的）语境元语言，元语言的不同，会使人在符号化过程中片面化的方向与程度不同，进而影响到人对感知的解释与叙述（赵毅衡，2010，p. 233）。具体到新闻传播过程，传播者、收受者以及新闻来源的目击者/当事人/专家，都是特定历史、社会场景中的个人，都实施着对外在世界的符号叙述行为：当事人/目击者的新闻事实讲述，权威专家的新闻事实解读，新闻传播者的新闻报道，新闻收受者的新闻接收与理解。而他们（包括不同当事人/目击者、不同新闻采集者、不同权威专家、不同收受者）的能力元语言与语境元语言的不同，会导致对新闻事实的感知与叙述的不同。因此，对这些不同传播主体的主体能动性、个体差异性与社会历史性的重视，就应成为新闻传播必须考虑的重要内容。沿此逻辑可以发现，作为“符号叙述”的新闻定义，也能同时解释大众传播（传播者与收受者相互分离）、非大众传播（互为传受者）的新闻传播活动，进而能更适应新媒体技术语境下众多传受者的新闻生产与新闻收受。

再次，“符号叙述”能包容新闻所涉及的事实、信息、价值、意义、情感，甚至政治立场与意识形态。过往众多新闻学教材中经常存在这样相悖的表述：新闻生产既要遵循真实、客观、全面等事实性原则，又要遵循公正、立场等价值性原则（杨保军，2010，pp. 110 - 128）；新闻既要遵循真实性、客观性原则，也要具备党性与指导性（黄旦，1997，pp. 243 - 290）。这再一次说明了，仅以“事实”和“信息”来界定新闻是不完备的。鉴于除了发生

于客观世界的事实之外,人的观念、言语、评价等也能成为新闻传播的对象,所以,新闻生产的过程,往往涉及不止一次,而是两次甚至多次的符号叙述行为;新闻生产的结果,必然是多元话语主体交流与理解、协商与冲突的产物。从不同当事人/目击者的事实讲述,到不同新闻采集者的文本报道,再到不同权威专家的事实解读,再到不同收受者的文本理解,整个新闻生产、传播与收受过程,更是充满了多元传播主体的多元价值观念、多元情感立场以及多元权力关系。这些,是仅仅侧重于传播者业务技能的“报道说”所不能涵盖的。

复次,“符号叙述”不仅能反映新闻采集、生产、传播与收受的每一个动态、开放环节,还能揭示出容纳这些环节与过程的社会语境。拉斯韦尔的5W模式,奠定了人们对传播的框架性认识,以至于后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学界对传播的理解都局限于传播过程中的各个要素,而忽略社会大系统对传播子系统的影响与控制。受此影响,新闻学理论也倾向于将新闻传播活动看作由新闻事实、新闻人、新闻作品与新闻受众四要素构成(张小元,2003,p.4)。新闻定义要么侧重“事实”,要么侧重“新闻人”,要么侧重“受众”的做法,不仅将这些要素的联系割裂开来,忽略了这些要素之间的动态开放的互动影响,更缺乏对影响与限制新闻生产、传播、收受的社会大系统与大语境的观照。相反,“符号叙述”这一界定,以及符号叙述学中的“伴随文本”与“社会文化语境元语言”等理论,能启发我们聚焦每一叙述主体,层层发掘他们为何关注这样而非那样的事实,为何选择这样而非那样的叙述方式,为何这样而非那样地解读新闻事实,从而揭示出潜藏于其背后的价值观念、政治立场、阶级意识等,进而与整个社会大系统联系起来,构建一个新闻生产、传播与收受的“全文本”视野。

综上,作为“符号叙述”的新闻定义,由于其对多元传播主体的重视,对新闻事实之外的价值、立场、权力与意识形态的承认,对新闻传播开放、动态过程的肯定,以及对新闻传播的大众传播与非大众传播情景的兼顾,从而能够对新媒体、全球化与和谐社会构建语境更具适用性,对公民新闻生产、国际话语权争夺、对话平台营建更具指导性。

#### 四、作为一种“纪实型叙述”体裁的新闻

虽然我们阐述了新语境下以“符号叙述”来界定新闻的众多益处,但同时也必须明确“符号叙述”前面的限定语:“关于新近发生或发现的事实的”。这一限定语能帮我们揭示出作为“符号叙述”的新闻的一个重要品质:



纪实性。正是这一“纪实性”品质，可以将新闻与文学、艺术等虚构型叙述体裁区分开来。

新闻的“纪实性”品质，首先源于新闻符号叙述的“基础语义域”，它必须是“实在世界”，而非“可能世界”，更非“不可能世界”。所谓实在世界，即“我们居住的世界”，或“我们的经验共享的世界”（赵毅衡，2013，p. 182），以唯一性与细节饱满性为特征。因此，在具体的新闻生产、传播与收受的过程中，我们可通过亲身观察体会的方式或者通过让多元传播主体的证据“互证”的方式，来认证那个被新闻文本“符号叙述”之前的实在世界，并在此基础上，部分地辨别新闻的真假：逻辑上不可能的，肯定是假新闻；不同传播主体之间说法不一致的，可能是假新闻。

新闻的“纪实性”品质，其次源于新闻文本的符号叙述与经验实在世界之间只能存在一度区隔：“一度区隔是再现框架，把符号再现与经验世界区隔开来。……被区隔出来的，不再是被经验的世界，而是符号文本构成的世界，存在于媒介性中的世界。”（赵毅衡，2013，p. 74）由于一度再现区隔的透明性，被区隔出来的符号文本常具有指向经验事实的功效，以至于受众常常将“媒介化”了的新闻文本世界等同于实在世界。

新闻的“纪实性”品质，还来源于一些文本风格上的纪实性手法。比如，罗兰·巴尔特在《写作的零度》中谈到新闻报道的客观主义写作时，将其称为“白色的写作”或“零度的写作”，认为新闻写作者要尽可能避免作者身份与主观意志的显在。为了达到客观报道的零度效果，可以采用的纪实性手法有：多用名词、动词，少用形容词、副词；多用冷静、旁观的第三人称，少用主体性、交际性强的第一人称与第二人称；多描述人的动作行为，少描写人的心理；多采用直接引语，少用间接引语……

新闻的“纪实性”品质，最重要的一个来源在于新闻体裁的“社会文化规定性”。“纪实叙述体裁的本质特点，不在文本形式，也不在指称性强弱，而在于接收方式的社会文化的规定性：读者可以要求纪实叙述的作者提供‘事实’证据。纪实型叙述是‘与指称有关’的叙述，而虚构是‘与指称无关’的叙述。这并非因为虚构叙述内容与经验世界无关，而是其体裁程式并不要求相关。”（赵毅衡，2013，p. 72）也即是说，新闻这一文本体裁自身携带的“文本元语言”，规定了受众的接收方式与接受期待：可以对新闻提出“真实性”“事实证据”等要求。这就解释了这样一个情况：新闻无论以一种多么娱乐化、调侃化甚至黑色幽默化的方式播报、讲述，只要它被认定为新闻，受众就必须将其视为事实来进行解读。

## □ 符号与传媒 (12)

但需注意的是,“纪实性”并不等同于“事实性”,实在世界的“符号叙述文本世界”并非等同于“实在世界”本身,“再现区隔”也并不等于“无区隔”。新闻文本无论如何扎根于实在世界,也始终存在着符号感知过程的片面化,始终避开不同叙述主体能力元语言的千差万别,始终不能忽视社会文化大语境对符号叙述活动的挤压与束缚。“不随时注意这一点,就会导致‘再现谬见’,即忽视区隔的隔断作用,误认为再现就是现实。”(赵毅衡,2013, p. 75)

此外还需补充说明的是:(1) 为了与同样具备“纪实性”品质的历史文体相区别,新闻必须具有“时新性”,也即必须是“新近发生或发现的”。“时新性”要求新闻传播的对象,要么是新近时间段内发生的新事实,具有事实发生时间上的“时新性”;要么是虽早已发生的旧事实,但在新近时间段内才被发现,具有认识上的“时新性”;要么是早已发生且早已发现的旧事实,但新近语境能通过一些特别的形式与行为再赋予其新意义,激发其新的生命活力,具有语境意义上的“时新性”。(2) 为了与非公开化的内参、私人化的个人交流等区别开来,作为“符号叙述”的新闻还应兼具“公开性”与“知晓性”特征。只是,这种“公开性”与“知晓性”,已不再局限于依靠传统的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来达成,还常常通过新闻网站、网络论坛、社交媒体、新闻客户端、微博与微信的公众号等新型媒介平台来实现。正是这些新型媒介平台,大大提升了普通人的媒介近用权,使“公民新闻”成为一股不可小觑的新闻生产力量。

### 引用文献:

艾吉, W. K., 奥尔, P. H. (1998). 实用新闻学基础 (华世平, 译). 北京: 中国新闻出版社.

崔保国, 何丹崙 (2015). 2014 年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 <http://media.people.com.cn/n/2015/0706/c397325-27260690.html>

陈响园 (2013). “新闻是新近信息的媒介互动”——试论新媒体背景下“新闻”的定义. 编辑之友, 11, 45-49.

董天策 (2001). 新闻定义的语义学探讨.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9, 190-194.

格尔兹, 克利福德. (1999). 文化的解释 (韩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97). 世界经济展望.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韩鸿 (2006). 论新媒体背景下的公民共享新闻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3, 73-79, 96.

互联网信息中心 (2015). 第 36 次 CNNIC 报告第四章: 网民互联网应用状况. <http://>

tech.qq.com/a/20150723/023089.htm

黄旦 (1997). 新闻传播学 (修订版).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黄旦 (2003). 中国新闻传播的历史建构——对三个新闻定义的解读. 新闻与传播研究, 1, 24-37.

黄伟成 (2009). 新闻定义新解.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 2, 72-76.

蒋晓丽, 李玮 (2012). 从“反映论”到“对话观”——论多重新闻语境下新闻的转向. 湘潭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6, 141-145.

蒋晓丽, 李玮 (2013). 从“客体之真”到“符号之真”——论新闻求真的符号学转向. 国际新闻界, 6, 15-24.

李晖 (2013). 从符号学的角度看新闻的概念. 中华文化论坛, 3, 114-119.

里斯本小组 (1977). 竞争的极限——经济全球化与人类的未来. 联邦德国政治教育中心.

林新 (2007). 和谐语境下“新闻”定义的反思——论新闻学话语建构的社会时代性. 新闻界, 5, 64-66.

王宁 (2014). 全球化与信息社会的文化传播. <http://media.people.com.cn/n/2014/0709/c14677-25259443.html>

杨保军 (2010). 新闻理论教程.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尹连根 (2011). 现实权力关系的建构性呈现——新闻定义的再辨析. 国际新闻界, 4, 55-61.

于泽俊, 王永强 (2001). 正道.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曾晓渊 (2007). “新闻的定义”新议. 新闻记者, 2, 80-81.

张小元 (2003). 回归与超越——理论新闻学新视野.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赵毅衡 (2011). 符号学原理与推演.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赵毅衡 (2013). 广义叙述学.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李玮, 博士, 西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新闻传播符号学。

#### Author:

Li Wei, Ph. D., lecturer of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orthwest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 is semiotics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Email: liweiscu@163.com